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在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除內容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113,852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騰訊的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7項有關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32,396,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8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亦無持有任何尚待註銷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第7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外，概無股東受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115,136,387 (100.00%)	0 (0.00%)
2.	(i) 重選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15,136,387 (100.00%)	0 (0.00%)
	(ii) 重選肖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15,136,387 (100.00%)	0 (0.00%)
	(iii) 重選張君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136,387 (100.00%)	0 (0.00%)
	(iv) 重選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136,387 (100.00%)	0 (0.00%)
	(v) 重選李貿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136,387 (100.00%)	0 (0.00%)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5,136,387 (100.00%)	0 (0.0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5,136,387 (100.00%)	0 (0.00%)
4.	向董事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15,136,387 (100.00%)	0 (0.00%)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15,136,38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加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15,136,387 (100.00%)	0 (0.00%)
7.	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於通函中詳述；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相關者。」	77,739,7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5,136,387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至7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高銳先生及梁偉強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即時生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qimobility.com)上。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